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永智能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荣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荣永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卖出天永智能股票的说明》，其于2021年3月29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100股公司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1%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荣永投资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29日，荣永投资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卖出100股公司股票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1%，成交价格为16.27元/股，交易金额为1627.00元。

本次卖出前，荣永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92.76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；本次卖出后，荣永投资持有公司股票792.754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33%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处理情况

股东荣永投资在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通知了公司，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。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操作失误行为发生后，公司第一时间对违规操作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，并提出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

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”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3、作为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，荣永投资一直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，此次并没有出售股份的意图，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获得利润的意图。荣永投资承诺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，在未来证券交易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荣永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卖出天永智能股票的说明》及《附件：成交详情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